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2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仙台大街 2000 号和合会馆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8,384,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候选董事 3 人，出席 3 人；董事吕厚军先生、祝成芳先生及独立董事苏波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职权的柴琬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764,249	99.67	620,257	0.33	0	0

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项目贷款额度，期限 8 年，由公司向该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直接股东）以其持有的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764,249	99.67	620,257	0.3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093,191	99.85	291,315	0.15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8,093,191	99.85	291,315	0.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陈运	187,749,754	99.66	是
5.02	任松	187,749,754	99.6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常秋萍	187,749,754	99.66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徐丹	187,749,754	99.6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	57,920,431	98.94	620,257	1.06	0	0

	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249,373	99.50	291,315	0.5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249,373	99.50	291,315	0.50	0	0
5.01	陈运	57,905,936	98.92				
5.02	任松	57,905,936	98.92				
6.01	常秋萍	57,905,936	98.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邓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